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40187248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建築物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指定專業團體」，並溯自104年10月08日起生效。

依據：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4條第2項。

公告事項：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建築物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指定專業團體」如下：

- 一、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二、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 三、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四、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 五、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六、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八、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局長王俊傑 公假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